

儿童医疗

补助到初中三年级为止，儿童去医院就诊和住院所花费的医疗费。

关于从 2016 年 10 月起的就诊医疗费补助

从 2016 年 10 月产生的就诊费用起，扩大了医疗补助内容。

不过，校内受伤等情况不属于日本运动振兴中心的医疗费补助对象。

对象

关于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的交付和补助内容

(从 2016 年 10 月产生的就诊费用起)

对象	自出生到小学六年级为止的儿童就诊及住院	自初中一年级到初中三年级为止的儿童就诊	自初中一年级到初中三年级为止的儿童住院
接受补助证	交付	交付	交付
补助内容	保险就诊个人需承担支付的金额	保险就诊个人需承担支付金额的三分之二	保险就诊个人需承担支付的金额

※“到小学六年级为止”，是指“到年满 12 岁那天所在年度的最后一天为止”。

※“到初中三年级为止”，是指“到年满 15 岁那天所在年度的最后一天为止”。

【到小学六年级为止的儿童】

由于需要交付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因此请家长带好印有儿童姓名的健康保险证，在保险年金课窗口提出交付申请。

出示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和健康保险证后，则不需要在爱知县内的医疗机构窗口支付就诊医疗费用。

不过，如遇以下这些情况，则需要办理费用返还手续。

1. 因未能出示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而不得不自己承担医疗费的情况；
2. 在爱知县以外的医院等处就诊时；
3. 因医生的要求，购买治疗所需的器械时（请先向已加入的健康保险提出申请）。

【从初中一年级到初中三年级的儿童】

由于需要交付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因此请家长带好印有儿童姓名的健康保险证，在保险年金课窗口提出交付申请。

出示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和健康保险证后，在常滑市内的医疗机构窗口可直接接受就诊医疗费补助。在医疗机构窗口支付自己承担的医疗费用时，就诊费用只需承担 10%，住院则无需支付费用。

不过，如遇以下情况，则需要办理费用返还手续。

1. 因未能出示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而不得不自己承担医疗费的情况；
2. 在常滑市以外的医院等处就诊时；
3. 因医生的要求，购买治疗所需的器械时（请先向已加入的健康保险提出申请）。

办理费用返还手续

请参考以下说明，并请准备好相关材料。

市役所保险年金课窗口受理初中三年级以下儿童的就诊医疗费返还手续，或可以邮寄的方式办理。

※以邮寄的方式提出申请时，我方不承担因邮寄材料未能送达而造成的一切责任，敬请谅解。
费用返还手续的所需材料

保险年金课窗口【就诊】

- 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
- 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 印有就诊者姓名和保险医疗点数的发票
- 银行账号（存折等）

保险年金课窗口【住院】

- 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
- 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 印有就诊者姓名和保险医疗点数的发票

- 银行账号（存折等）
- 印章

保险年金课窗口【用于辅助性治疗的医疗器具】

- 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
- 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 印有就诊者姓名和保险医疗点数的发票
- 银行账号（存折等）
- 支付决定通知书（仅限社会保险人员）
- 医生的诊断书

邮寄

- 儿童的健康保险证（复印件）
- 印有就诊者姓名和保险医疗点数的发票（原件）
- 银行账号（需填写在申请书上）
- 儿童医疗费支付申请书
- 邮寄申请书时的所需材料确认单
- 接收回信时所需的信封（请事先贴好邮票，并填写好收信人地址）

※填写儿童医疗费支付申请书时，请参照填写样例进行填写。

（注）如社会保险人员在医疗机构窗口支付 10%的医疗费用，则需要提交支付决定通知书。

到 2016 年 9 月为止的就诊医疗费补助

从 2012 年 10 月产生的就诊费用起，自小学四年级到初中三年级的儿童可以申请补助三分之二的就诊医疗费。（※需要办理费用返还手续。）

不过，校内受伤等情况不属于日本运动振兴中心的医疗费补助对象。

※办理费用返还手续的期限是自医疗费支付当日的次日起 5 年以内。因此，2012 年 10 月产生的就诊医疗费返还申请，从 2017 年 10 月起将依次失效。所以，请注意不要遗漏申请。

对象

关于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的交付和补助内容

（到 2016 年 9 月为止的就诊医疗费用）

对象	自出生起到小学三年级的儿童	自小学四年级到初中三年级为止的儿童就诊	自小学四年级到初中三年级为止的儿童住院
补助接受证	交付	交付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交付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补助内容	保险就诊个人需承担支付的金额	保险就诊个人需承担支付金额的三分之二	保险就诊个人需承担支付的金额

※“到小学三年级为止”，是指“到年满 9 岁那天所在年度的最后一天为止”。

※“到初中三年级为止”，是指“到年满 15 岁那天所在年度的最后一天为止”。

【到小学三年级为止的儿童】

不过，如遇以下这些情况，则需要办理费用返还手续。

1. 因未能出示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而不得不自己承担医疗费的情况；
2. 在爱知县以外的医院等处就诊时；
3. 因医生的要求，购买治疗所需的器械时（请先向已加入的健康保险提出申请）。

【从小学四年级到初中三年级为止的儿童】

在医疗机构窗口已支付的医疗费，需要办理返还手续。

办理费用返还手续

市役所保险年金课窗口受理从小学四年级到初中三年级以下儿童的就诊医疗费返还手续，或可以邮寄的方式办理。

※以邮寄的方式提出申请时，我方不承担因邮寄材料未能送达而造成的一切责任，敬请谅解。
费用返还手续的所需材料

保险年金课窗口【就诊】

- 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
- 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 印有就诊者姓名和保险医疗点数的发票
- 银行账号（存折等）

保险年金课窗口【住院】

- 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
- 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 印有就诊者姓名和保险医疗点数的发票
- 银行账号（存折等）
- 印章

保险年金课窗口【用于辅助性治疗的医疗器具】

- 儿童医疗费补助接受证
- 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 印有就诊者姓名和保险医疗点数的发票
- 银行账号（存折等）
- 支付决定通知书（仅限社会保险人员）
- 医生的诊断书

邮寄

- 儿童的健康保险证（复印件）
- 印有就诊者姓名和保险医疗点数的发票（原件）
- 银行账号（需填写在申请书上）
- 儿童医疗费支付申请书
- 邮寄申请书时的所需材料确认单
- 接收回信时所需的信封（请事先贴好邮票，并填写好收信人地址）

注) 如社会保险人员在医疗机构窗口支付 10%的医疗费用, 则需要提交支付决定通知书。
注) 填写儿童医疗费支付申请书时, 请参照填写样例进行填写。

该页相关内容, 可具体咨询以下部门

福祉部 保险年金课

〒479-8610

爱知县常滑市新开町 4 丁目 1 番地

电话: 0569-47-6114 传真: 0569-36-3550